

证券代码：430198

证券简称：微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8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规定的

	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被免职。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免职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条件及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 2 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上述情况及《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不得被无故免职。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董事权利外，独立董事还有权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应当事先经独立董事认可；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具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特别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重点监督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同意、保留、反对等意见，并说明理由：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重大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和独立董事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制度规定的需经其审议的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

	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和独立董事应当妥善保存。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事项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职责权限、会议程序等具体运作规则由董事会制定具体议事规则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职

	责权限、会议程序等具体运作规则由董事会制定具体 制度 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中超过权限上限的交易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是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 10%以上;但是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 5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中超过权限上限的交易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是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但是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但是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 10%以上；但是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 5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交易标的。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对于超出以上权限的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并报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但是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但是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交易标的。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对于超出以上权限的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还应当提供交易标的（股权）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或交易标的（除股权外其他非现金资产）评估报告，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还应当提供交易标的（股权）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或交易标的（除股权外其他非现金资产）评估报告，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予以披露。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 （一）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